

+十三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

(必须提供)

提供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必须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碑、界桩、界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界碑、界桩、界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(第二次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乐山市沁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253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.9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乐山市沁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12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